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益	22,348.0	25,505.6	(12.4%)
毛利	1,749.1	8,466.3	(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3,515.5)	4,274.9	(18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2.71)港仙	27.62港仙	(182.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348,026	25,505,564
銷售成本		(20,598,931)	(17,039,258)
毛利		1,749,095	8,466,306
其他收入	4	783,826	613,2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593)	(56,712)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41,988)	(82,287)
— 其他行政開支		(1,857,509)	(1,617,240)
融資成本	5	(2,309,342)	(1,166,322)
其他開支		(1,486,144)	(321,0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2	15,173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7,165)	(11,969)
除稅前(虧損)利潤		(3,261,408)	5,839,132
所得稅開支	6	(123,876)	(1,269,174)
年內(虧損)利潤	7	(3,385,284)	4,569,95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71)	948,95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12,655)	5,518,909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15,515)	4,274,893
非控股權益		130,231	295,065
		(3,385,284)	4,569,958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638)	5,158,492
非控股權益		129,983	360,417
		(3,412,655)	5,518,90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22.71)	27.62
攤薄		(22.71)	27.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32,520	41,181,267
預付租賃款項		1,727,257	1,127,999
商譽		675,650	995,210
其他無形資產		222,967	66,467
聯控實體權益		215,606	167,869
聯營公司權益		235,600	220,577
遞延稅項資產		—	45,3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34,184	1,361,9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23	306,202
		<u>45,649,507</u>	<u>45,472,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7,825	2,472,876
項目資產		1,177,410	1,153,8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681,408	7,064,7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6,777	70,550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79,916	46,206
預付租賃款項		39,809	26,781
可退回稅項		208,870	225,94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453	21,96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014,867	4,049,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5,575	6,882,663
		<u>22,137,910</u>	<u>22,015,2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1,009</u>	<u>—</u>
		<u>22,168,919</u>	<u>22,015,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127,716	8,207,0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304	51,050
客戶墊款		810,571	1,022,400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9,705,114	11,582,443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464,479	433,302
遞延收入		113,604	75,620
應繳稅項		87,621	80,203
		<u>30,439,409</u>	<u>21,452,067</u>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淨流動(負債)資產	<u>(8,270,490)</u>	<u>563,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79,017</u>	<u>46,036,170</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736,398	2,091,594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2,817,239	17,703,856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865,391	1,264,617
長期票據	3,058,808	1,831,172
遞延收入	616,354	404,608
遞延稅項負債	<u>514,367</u>	<u>606,191</u>
	<u>19,608,557</u>	<u>23,902,038</u>
淨資產	<u>17,770,460</u>	<u>22,134,1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7,607	1,547,096
儲備	<u>14,662,420</u>	<u>19,020,0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10,027	20,567,110
非控股權益	<u>1,560,433</u>	<u>1,567,022</u>
權益總額	<u>17,770,460</u>	<u>22,134,1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考慮企業能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能否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獲得融資安排以維持其所需的營運資本的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3,385百萬港元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8,270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4,496百萬港元及19,70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4,477百萬港元和原於一年內到期之可被重續銀行貸款約16,009百萬港元。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成功與若干銀行協商，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以往經驗和與銀行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可成功重續這些貸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重續的銀行借款約294百萬港元，相應的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此外，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從銀行取得約3,926百萬港元之額外銀行信貸額度以作營運用途。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在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讓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該等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與多間銀行或債權人作出安排，轉讓其合約權利予銀行或債權人，從若干應收匯票—貿易取得現金流量。有關安排按全面追索基準作出，分別向銀行或債權人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匯票—貿易。特別是，倘應收匯票—貿易於到期時尚未支付，銀行或債權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之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匯票—貿易相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某些應收匯票—貿易之全數賬面金額，並已分別確認於轉讓時已收之現金或貨物及服務，作為已抵押貸款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另外，有部份仍受本集團持續影響的應收匯票—貿易和相對應的負債亦被全面終止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提供可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釐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董事仍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所得稅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測，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已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將會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為綜合入賬唯一的基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聯控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將會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

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聯控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聯控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2012年7月公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正評估應用該五項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的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必須達到某些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的資金，為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在於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的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均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測，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

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入報表」改名為「損益報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不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基準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劃分的營運分部並無被疊加為本集團的呈報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資料，乃基於經營分部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主要類型進行分析：(1)光伏業務；及(2)電力業務。隨著本年度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光伏電站業務的增長，海外光伏電站業務的財務資料另外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同時亦包括系統集成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 (c)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023,477	5,812,988	2,652,168	22,488,633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一)	<u>(134,696)</u>	<u>(5,911)</u>	<u>—</u>	<u>(140,607)</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888,781</u>	<u>5,807,077</u>	<u>2,652,168</u>	<u>22,348,026</u>
分部(虧損)利潤	<u>(3,355,921)</u>	<u>364,122</u>	<u>27,551</u>	<u>(2,964,248)</u>
未分配收入				18,753
未分配開支				(19,136)
公平值調整(附註二)				(53,676)
購股權費用				(41,988)
商譽減值虧損				(318,6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6,484)</u>
年內虧損				<u>(3,385,284)</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825,653	4,988,555	39,523	25,853,731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一)	<u>(348,167)</u>	<u>—</u>	<u>—</u>	<u>(348,167)</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477,486</u>	<u>4,988,555</u>	<u>39,523</u>	<u>25,505,564</u>
分部利潤(虧損)	<u>4,798,435</u>	<u>167,896</u>	<u>(76,777)</u>	4,889,554
未分配收入				4,925
未分配開支				(61,144)
公平值調整(附註二)				(64,179)
購股權費用				(82,287)
商譽減值虧損				(90,4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26,504)</u>
年內利潤				<u>4,569,958</u>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支出、在中國從事電力業務的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09年被視為已收購)以及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的資產有關的公平值調整之影響、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光伏業務	51,843,272	52,191,980
電力業務	10,817,481	8,894,334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u>2,574,079</u>	<u>2,916,298</u>
分部資產總額	65,234,832	64,002,612
公平值調整(附註二)	600,207	428,867
商譽	675,650	995,21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891	1,762,0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61,846</u>	<u>299,526</u>
綜合總資產	<u><u>67,818,426</u></u>	<u><u>67,488,237</u></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商譽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資產除外。

附註：

(一) 分部間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銷售。

(二) 公平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視作被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及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銷售硅片	10,918,717	18,702,567
銷售項目資產	2,580,569	—
銷售多晶硅	2,025,100	1,049,267
銷售電力	3,501,462	3,003,847
銷售蒸汽	1,887,558	1,690,072
銷售煤炭	489,657	334,158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組件、硅錠及加工費用)	944,963	725,653
	<u>22,348,026</u>	<u>25,505,564</u>

4. 其他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85,940	195,461
銀行利息收入	182,926	91,695
廢料銷售	137,343	140,503
廢物處理管理費	59,311	31,362
顧問費收入	16,919	29,160
管理費收入	16,784	17,004
售後租回太陽能項目的遞延收入攤銷	12,475	12,821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8,943	1,005
保險補償收入	4,225	31,920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6,444	4,201
接駁收入攤銷	2,247	4,399
呆壞賬撥回	—	9,869
其他	50,269	43,821
	<u>783,826</u>	<u>613,221</u>

5.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78,451	1,225,72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605	36,932
貼現票據	242,281	89,646
融資租賃承擔	108,580	74,466
長期票據	196,491	16,21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3,261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64	—
	<u>2,448,833</u>	<u>1,442,977</u>
總貸款成本	2,448,833	1,442,977
減：資本化之利息	(139,491)	(276,655)
	<u>2,309,342</u>	<u>1,166,322</u>

6.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5,139	1,118,6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816)	(57,159)
	<u>122,323</u>	<u>1,061,503</u>
香港利得稅	8,051	—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30,762	—
中國股息預扣稅	54,296	82,811
遞延稅項	(91,556)	124,860
	<u>123,876</u>	<u>1,269,174</u>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所得稅。50%豁免期已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新法」)，過去獲得15%優惠稅率的若干本集團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會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根據以經修訂所得稅率為基準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項豁免及減免依然適用於該等實體，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並於2012年屆滿。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

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採購在中國國內生產的機器而於本年度內獲授予所得稅減免。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本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鑑於該上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國聯邦稅率及州稅率分別以35.0%和8.0%計算。鑑於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美國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當地所得稅撥備。

倘本集團之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而確認的遞延稅項撥備撥回為118,266,000港元(2011年：遞延稅項撥備147,874,000港元)。

7. 年內（虧損）利潤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0,549	1,573,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892	42,417
購股權費用	41,988	82,287
員工成本總額	<u>1,799,429</u>	<u>1,698,4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160	2,023,6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204	37,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47,384</u>	<u>64,34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34,748	2,125,355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u>(305,439)</u>	<u>(167,282)</u>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2,829,309</u>	<u>1,958,073</u>
核數師酬金	18,891	13,8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146,119	16,342,892
確認為開支的項目資產成本	2,363,681	—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284,443	120,96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29,656	4,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128	(5,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	12,436
計入其他開支的款項：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82	(102,896)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95,331	112,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65,354	96,4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244	—
聯控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3,396	—
商譽減值虧損	318,656	90,4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60,849	—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	97,79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6,483</u>	<u>26,504</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3,515,515)</u>	<u>4,274,893</u>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1,141	15,476,804
購股權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u>—</u>	<u>24,93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81,141</u>	<u>15,501,73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亦就應收匯票給予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3,267,646	2,533,761
91至180日	1,281,303	204,886
180日以上	<u>347,568</u>	<u>20,292</u>
	<u>4,896,517</u>	<u>2,758,939</u>

按照匯票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匯票—貿易：		
0至90日	721,421	910,231
91至180日	<u>1,022,350</u>	<u>370,419</u>
	<u><u>1,743,771</u></u>	<u><u>1,280,650</u></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1,807,379	2,101,725
91至180日	675,730	228,711
180日以上	<u>356,512</u>	<u>114,332</u>
	<u><u>2,839,621</u></u>	<u><u>2,444,768</u></u>

按照應付匯票(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付匯票(貿易)：		
0至90日	1,439,444	485,164
91至180日	<u>581,323</u>	<u>239,814</u>
	<u><u>2,020,767</u></u>	<u><u>724,978</u></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布，保利協鑫於2012年全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總收益達到約港幣223.5億元，較2011年下跌12.4%；毛利約港幣17.5億元，較2011年同期下跌79.3%；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5億元；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22.71仙。公司業績因階段性行業產能過剩、歐債危機和補貼調整因素，及海外多晶硅向中國傾銷影響，2012年多晶硅及硅片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售價相對2011年同期分別下滑了56.4%及53.7%。雖然我們的多晶硅製造成本及硅片生產成本相對2011年同期分別下降了5.6%及41.7%，繼續保持領先於業界，但是市場價格的大幅下滑，使我們的業績受到了較大的影響。通過嚴緊的成本、費用及流動資產管控，我們維持了港幣23億經營現金流入，同時EBITDA也保持在港幣30億。

儘管光伏行業面臨重重困境，不過，我們也看到政策與科技在2012年依然取得顯著進展，諸多利好預測一一實現，全球光伏市場越來越呈現多樣化趨勢，新興市場日益崛起。2012年預計裝機量將介於31GW-32GW之間。在東南亞新興市場，日本光伏市場表現也非常突出，光伏裝機量高達2.5GW，相比去年顯著增長。在中國市場，2012年7月發佈的《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把2015及2020年裝機目標進一步提升至21吉瓦及50吉瓦，較原定目標翻倍。10月26日，國家電網《做好分布式光伏發電並網服務的工作意見》出台，全面支援分散式太陽能發電，2013年2月，國家電網在北京發布《做好分布式光伏發電並網服務的工作意見》，給予符合條件的太陽能、天然氣、生物質能、風能、地熱能、海洋能、綜合資源利用發電等提供並網條件，積極促進分布式能源發展。12月19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針對目前光伏行業的現狀出台了五項政策措施進一步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以上資訊表明，中國政府加大在國內太陽能應用，促進國內需求增長。2012年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將達4GW以上，相比去年增長超過一半，我們預計2013年國內太陽能安裝量將接近10GW。

硅材料科技、成本、品質繼續全球領先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保利協鑫持續保持在全球多晶硅及硅片業務行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和競爭優勢。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型企業，堅持創新驅動依然是保利協鑫領跑行業永恆的經營之本。我們持續增強了海內外研發隊伍的力量，將GCL法多晶硅製造工藝持續優化，通過大型還原工藝及系統、環保上加大優化，使各項指標達到世界同業先進水準，創造綠色GDP，使股東、團隊、社會和諧共贏。

在新技術的研究、開發以及應用方面，我們的GCL法硅烷生產技術取得了重大突破。2012年9月，我們成功產出硅烷氣產品，該硅烷氣產品純度達到電子級水準；2013年1月，我們利用硅烷法順利產出高品質顆粒硅產品，達到並引領了世界同類生產裝置先進水準，使得保利協鑫達到在原產能不增加的基礎上全面優化。

我樂觀預期，在未來的一至兩年，保利協鑫將在多晶硅生產技術、成本、品質實現「質」的突破，繼續領軍高端多晶硅料市場。

同時，在鑄錠長晶環節，保利協鑫不斷研製開發深受客戶歡迎的新產品：2012年3月推出高效產品「鑫多晶S1+」，又於10月推出高效產品「鑫多晶S2」，大幅提升了多晶電池光電轉化效率。未來，保利協鑫將按計劃推出更多的硅片新品，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同時公司自身還持續在裝備提升、工藝改進等方面不斷優化，將在熱場、金剛線、在線回收等諸多方面實現突破。

為了應對行業暫時困難，管理層加大費用控制，其中管理層主動降薪30%-50%，同時與績效掛鉤，並進行整個業務架構及管控結構的優化，全面控制費用支出。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取得優異成績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在2012年取得了好的成績。2012年7月25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向美國東岸的能源公司Con Edison出售92MW的美國光伏電站項目，總收益為2.86億美元，稅前利潤預計為1,600萬美元；2012年11月15日，公司再

出售兩個容量合計為48兆瓦的美國光伏電站項目，總收益約4,600萬美元。這兩次成功出售，證明我們在提供大規模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和融資方面的執行能力。

在國內，2012年與招商新能源簽署光伏電站的合作協定，在未來3年內共同開發約1GW的光伏電站項目。2012年8月底，公司獲得國家能源局同意，批准在山西大同地區建設總量為310MW的地面光伏電站和總量為30MW的屋頂光伏電站並開展前期工作。此項目預計在建成之後將會成為中國最大太陽能電站，也是世界最大的單一太陽能電站之一。同時，公司已與多家全球知名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成功合作，其中包括與美國富國銀行、美國銀行-美林、渣打銀行及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等，它們將為保利協鑫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強大的融資支援，並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及其他境外地區進一步擴大光伏電站投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系統集成方面，公司在2012年12月10日宣佈為南非迄今規模最大的兩個75MW光伏電站項目安排組件採購。項目所使用的太陽能組件均使用保利協鑫的優質硅片製造。兩個項目均已與南非電力公司Eskom簽署為期20年的電力採購協定，該交易不僅能為我們的硅片拓展更多銷售管道，同時也證明瞭我們已完全具備為國際市場提供一體化光伏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會繼續實行上下游雙核心業務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太陽能行業領先的地位。在上游，我們製造優質的多晶硅和硅片；同時在下游，我們開發太陽能電站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準

2012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2年12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5,370,397兆瓦時，同比增長12.0%；實現售汽量8,501,198公噸，同比增長12.4%。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2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領先優勢明顯。

在全力發展光伏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確保公司環保電力業務的健康與穩健發展。一方面，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燃料價格的波動，確保電力業務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

我們還將根據碳平衡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力度，提升垃圾發電、燃氣發電等的比重。

社會責任及榮譽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的同時，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並獲得社會各界好評。2012年2月22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蘇州市政府授予「蘇州慈善標兵單位」榮譽稱號；3月，集團正式獲准為2011-2013年中國[信譽企業]認證單位，同時也是唯一獲此殊榮的能源領域類單位；6月，保利協鑫獲得中國財經峰會「2012最佳企業品牌形象獎」；11月，保利協鑫獲選「香港上市公司100強」，同月，本人在第二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榮膺「最具影響力領袖獎」稱號。2013年我們會繼續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前景展望

長期以來中國硅材料科技的進步、規模化發展以及電池模組的技術進步，導致光伏發電成本大幅下降，使得中國已具備大規模啟動國內光伏市場的條件，中國必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國之一。

同時，面對全球日益加劇的環境問題和化石能源的減少，各國政府也都把注意力集中在新能源的開發利用上，光伏太陽能等可再生清潔能源的開發利用，已然成為未來能源戰略發展的重點。當前影響光伏產業發展的國際貿易保護和貿易壁壘，以及目前存在的供求失調，只能是一種短期現象。目前日本、拉丁美洲、南非、東盟、中東等新興市場大幅崛起，使我們對光伏行業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我們相信，2013年隨著整個光伏產業鏈的生產成本降低、產品轉換率提高以及新興市場的啟動，光伏行業的需求會持續增長。2013年一季度，市場多晶硅價格也由最低15美金／公斤升至18美金／公斤，下游硅片、電池片、組件價格也穩中有升，各生產企業的產能利用率較去年四季度都有所提高，市場需求又在悄然回升。

今年，我們會在技術改進方面繼續加大力度，努力降低我們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成本，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同時，我們在徐州改造多晶硅動力車間項目也已經取得重大進展，多晶硅動力車間項目的最終落實，將為我們多晶硅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會帶來極其正面的影響，會繼續加大公司在多晶硅生產成本方面的全球領先優勢。我們還會積極改善融資結構，加大使用較低成本長期的融資產品來改善資產負債表，從而使公司營運更為穩健，為增強公司長期投資的基本面繼續作出努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3年3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2年對於光伏行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不明朗造成市場負面情緒以及美國及歐盟發起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導致2012年光伏產品售價急劇下跌。然而，我們相信，光伏發電電價已接近傳統形式發電之電價，並最終開始刺激需求。此外，由於去年很多低效益的光伏製造商關閉停產，我們預計2013年上半年將會供求平衡，令價格更趨穩定。我們相信需求將最終會接近具成本競爭力的多晶硅及硅片製造商產能的總和。

同時，保利協鑫繼續在上游的光伏材料業務及下游光伏電站業務實行雙核心戰略。於2012年，保利協鑫開發及出售合共1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這是我們在下游光伏電站項目業務取得的重大進展，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光伏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2,34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05.6百萬港元減少12.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的售價下滑所致。

此外，因廠房、機器及商譽錄得減值虧損共1,184.0百萬港元，影響了本年度之業績。因此2012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515.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1年純利為4,274.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生產約37,055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14公噸增加26.0%。另外，於2012年，我們的多晶硅硅烷氣首期裝置調試成功，並順利產出合格的高

純度硅烷氣。該裝置的投產，標誌著保利協鑫硅烷氣生產和硅烷流化床法技術取得了首階段的成果，為公司的科技戰略、成本戰略及產品戰略的實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硅片年產能維持於8吉瓦。於2012年，我們成功推出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1+」，該產品大幅提高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硅片產量為約5,622兆瓦，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88兆瓦增加25.3%。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

於本年內，江蘇中能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能源消耗及其他可變和固定成本。儘管2012年下半年多晶硅產能使用率下降，我們的平均多晶硅生產成本仍能由2011年的每公斤161.7港元（20.8美元）減少5.6%至2012年的每公斤152.7港元（19.7美元）。

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內部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繼續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硅片平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1.94港元（0.25美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3.33港元（0.43美元）減少41.7%。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約13,11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59.8百萬港元減少3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售出12,593公噸多晶硅及5,594兆瓦硅片，較2011年同期的2,812公噸多晶硅及4,451兆瓦硅片，分別增加3.5倍及2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61.2港元(20.8美元)及每瓦1.94港元(0.25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370.8港元(47.7美元)及每瓦4.20港元(0.54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向美國及歐洲客戶銷售約119兆瓦光伏組件。光伏組件貿易產生約772.1百萬港元收益。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7兆瓦的光伏項目準備開始建設。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約1,000兆瓦的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12年下半年，保利協鑫將位於美國加州的四個總計劃容量合共為1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公司100%股本權益出售予一間註冊成立於紐約，主營業務為開發、擁有及經營可再生及其他能源資產的公司。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為2,580.6百萬港元(332.0百萬美元)。

保利協鑫亦已根據與美國銀行-美林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完成一個位於美國加州棕櫚穀學區的1兆瓦光伏電站。因此，於2012年我們在美國營運的光伏裝機量合共約為17兆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光伏項目發電所得的銷售收益約為71.6百萬港元(9.2百萬美元)。

於2012年11月，保利協鑫與Solar Reserve合作在南非投資兩個7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保利協鑫為該項目19%非控股權益股東。該項目為南非迄今建造的最大光伏項目。這些項目正在建造，預計將於2014年8月投入商業運營。此外，於2013年，保利協鑫將為上述兩個位於南非的75兆瓦光伏電站安排組件採購。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4間發電廠，其中包括其附屬及聯營發電廠。此等發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2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2個光伏電站及1間屋頂光伏電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150.5兆瓦及798.3兆瓦，較去年增加15兆瓦。容量增加乃由於收購1間裝機容量為12兆瓦的固體垃圾發電廠及1間裝機容量為3兆瓦的屋頂光伏電站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239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

此外，尚有一間燃氣熱電廠正在建造，預期於2013年竣工。上述燃氣熱電廠的預期裝機及權益容量分別為360兆瓦及134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5,370,397兆瓦時及8,501,198噸，較去年同期的4,793,282兆瓦時及7,565,162噸分別增加12.0%及12.4%。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2年 12月31日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1年 12月31日	蒸汽 銷售量噸 2012年 12月31日	蒸汽 銷售量噸 2011年 12月31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415,986	392,904	647,935	677,026
海門熱電廠	162,320	119,550	266,440	317,357
如東熱電廠	179,668	155,240	757,481	759,534
湖州熱電廠	139,409	144,695	361,616	342,959
太倉保利熱電廠	216,542	156,008	393,945	394,801
嘉興熱電廠	212,923	191,721	898,819	937,041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93,992	67,509	375,079	462,334
濮院熱電廠	196,155	196,907	956,028	917,057
豐縣熱電廠	127,836	79,884	1,550,359	575,976
揚州熱電廠	342,849	295,442	249,227	265,195
東台熱電廠	117,120	90,178	496,565	449,670
沛縣熱電廠	132,007	79,603	210,288	198,385
徐州熱電廠	166,656	101,031	258,290	249,439
蘇州熱電廠	2,384,005	2,253,877	725,007	700,414
寶應熱電廠	120,507	146,201	204,009	183,802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25,936	137,224	116,835	134,172
太倉垃圾發電廠	74,583	76,676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風力發電廠	87,349	86,825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光伏電站	21,377	21,807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附註1)	50,263	不適用	33,275	不適用
江蘇國能(附註1)	2,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5,370,397	4,793,282	8,501,198	7,565,162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121,464	95,004	77,006	78,303
華潤北京熱電廠	679,624	664,990	393,478	384,396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6,171,485	5,553,276	8,971,682	8,027,861

附註1：徐州垃圾發電廠及江蘇國能分別自2012年5月23日及2012年2月29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電廠。徐州垃圾發電廠的蒸汽銷售是供給本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內部消耗用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約為5,80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88.6百萬港元增長16.4%。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電力及蒸汽銷售量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於2012年為6,132小時，較去年同期的5,540小時上升10.7%。有關升幅是由於年內發電量增加所致。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電廠(不包括光伏電站)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26.7港元至每兆瓦時933.9港元之間(2011年：每兆瓦時614.8港元至每兆瓦時916.1港元)。價格上升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蒸汽價格由客戶與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並受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所規限。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每噸184.3港元至每噸304.1港元不等(2011年：每噸180.8港元至每噸298.3港元)。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燃料成本

電力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39.0港元及每噸139.2港元。去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71.4港元及每噸154.3港元。

就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08.8港元及每噸192.5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97.9港元及每噸194.2港元。

近期發展

除海外光伏電站項目外，本集團現正建設山西大同310兆瓦地面光伏電站及30兆瓦屋頂光伏電站項目。這些項目標誌著中國政府在大型光伏電站建設規劃的里程碑。此項目預計將會成為中國最大光伏電站，也是世界最大的單一光伏電站之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和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根據自身優勢，共同推進國內外光伏電站的投資開發合作及工程建設等事宜。

展望

於2012年，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商業借貸。因此，光伏項目發展商在獲取所需資金方面仍面臨挑戰，進而令全球光伏市場增長放緩。於2012年，新裝光伏發電系統的全球需求增至約31-32吉瓦，其中，儘管德國及意大利政府提供的補貼持續減少，但仍有穩健的需求。因美國及歐盟發起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影響光伏於2012年下半年需求，從而令本集團的中國客戶組件銷售受到影響。此外，整個光伏產業鏈的產能過剩亦導致出現供應過剩的局面，進而致使光伏產品售價急劇下跌。工廠利用率較低亦影響削減生產成本措施的施行。

我們預期2013年全球光伏需求將小幅增長至約35吉瓦，其中，歐洲需求將會減少，而新興市場如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則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正在光伏行業中扮演更為重要角色的事實令我們倍受鼓舞，因為這將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近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根據中國的五年計劃提出將2015年光伏安裝量目標由20吉瓦增加至高達35吉瓦。此外，我們注意到於2011年7月，國家發改委出台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後，地面光伏電站安裝量隨之增加。光伏項目凡於2013年及其後竣工並接駁國家電網後，均可享有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在中國，根據媒體報導及業內人士透

露，中國政府正在計劃針對中國的屋頂裝機出臺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這將為2013年實現裝機目標10吉瓦提供支持。在日本，政府亦採取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每千瓦時為42日圓，我們相信日本的刺激方案有足夠的吸引力，能夠在未來數年內推動日本成為一個主要的光伏市場。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最近，由於不少小型光伏生產商已停止生產或退出市場，多晶硅、硅片、電池及組件的平均售價自2013年2月以來一直穩中略升，而我們預期隨著客戶完成去庫存化，今年上半年價格仍將保持穩定或微幅上升。隨著產能利用率回升，我們對生產成本繼續下降將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協同定位策略及內部硅片生產能力而保持優良競爭力。我們預期光伏組件的付運量將於2013年下半年保持平穩。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推出「鑫單晶」及「鑫多晶S1+」符合我們客戶需求，因為其平均換率已分別達18.5%及17.6%，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光伏電站業務將成為本公司另一增長動力。我們不僅將會專注國內市場，亦會放眼海外市場。我們預期美國將繼續提供出色的光伏系統投資機會，並給予具吸引力的政府支持計劃，如聯邦業務能源投資稅務抵扣(Federal Business Energy Investment Tax Credit)。我們擁有超過1吉瓦產能的規劃發展項目，並擁有與美國富國銀行、美國銀行—美林及其他的稅務股權投資者的稅務股權投資夥伴關係，因此已準備就緒，從美國市場上的光伏系統投資及系統集成業務商機中受益。成功完成開發及出售合共140兆瓦的美國項目展現出我們在大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融資方面的能力。這加強了我們在上游生產高質量多晶硅及硅片以及在下游發展光伏電站項目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雙核心戰略。本集團將會積極參與中國的光伏電站建設。我們已與招商新能源簽訂意向書，將在中國合作開發不少於973兆瓦的屋頂項目。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發展及投資印度、南非、澳洲以及其他新興高增長市場的項目。

就電力業務而言，煤炭價格是影響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在2012年，煤炭價格大幅度下降。我們預計在2013年煤炭價格會更穩定。我們預期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煤價將較2012年下半年同比下降。我們將繼續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根據地方政府發出定價指引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我們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注重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生產已採用經改良的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汙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作安全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高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內部安全政策，當中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的災害。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以及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3,97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分三個分部—光伏材料業務、電力業務及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材料 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889	5,807	2,652	—	22,348
分部(虧損)利潤	(3,356)	364	28	—	(2,96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1,787	1,202	112	(40)	3,0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商譽減值虧損不包括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中。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22,34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05.6百萬港元減少12.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因多晶硅及硅片售價大幅下跌而減少。

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7.8%，對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2%。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自2012年第一季度起大幅滑落，幸而部分下跌已由多晶硅生產成本及硅片加工成本減少所抵銷。海外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1%，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7%。電力業務方面，由於燃料成本下降，其毛利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285.9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137.3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182.9百萬港元以及廢物處理管理費收入59.3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9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增加68.6%。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的原因是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

購股權費用

該金額主要為本公司採用的員工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購股權費用。

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為1,85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7.2百萬港元增加14.9%。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光伏材料業務以及光伏電站業務擴充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港幣1,486.1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321.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6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由於多晶硅及硅片市場低迷和平均銷售價格顯著下降，我們的多晶硅生產設施和部分硅片生產設施的使用價值因而下降，故確認減值損失865.3百萬港元(2011：96.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商譽的賬面值作出檢討。本集團就電力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2.2百萬港元(2011：90.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生物質價於2012年上漲。本集團亦就收購高佳太陽能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76.5百萬港元(2011：無)。由於硅片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管理層修訂高佳太陽能未來五年的利潤預測，並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2012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309.3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1,166.3百萬港元增加98.0%。平均銀行貸款及長期票據增加令今年內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3.4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相關虧損金額乃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控實體GCL-SR Solar Energy, LLC及Sunora Energy Solutions I LLC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2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9.2百萬港元減少90.2%。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較去年少，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1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為4,274.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26.4	2,7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0.7)	(18,1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6.8</u>	<u>15,534.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26.4百萬港元，與2011年相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由於保利協鑫於2012年並無進行新產能擴張，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大幅減少。本集團於2012年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23,570.9百萬港元、發行長期票據1,217.7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20,459.9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9,716.2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1,238.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67,818.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67,488.2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3,385百萬港元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8,270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4,496百萬港元及19,70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4,477百萬港元和原於一年內到期之可被重續銀行貸款約16,009百萬港元。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成功與若干銀行協商，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以往經驗和與銀行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可成功重續這些貸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重續的銀行借款約294百萬港元，相應的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此外，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從銀行取得約3,926百萬港元之額外銀行信貸額度以作營運用途。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在上述流動性計劃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本，以滿足其在財務報表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2,522.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29,286.3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1,329.9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97.9百萬港元)，而長期票據則為3,058.8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831.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架構及到期情況：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0,120.4	4,133.8
無抵押	<u>22,402.0</u>	<u>25,152.5</u>
	<u>32,522.4</u>	<u>29,286.3</u>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705.1	11,58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8,726.4	7,375.6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53.3	9,873.2
五年後	<u>737.6</u>	<u>455.1</u>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u>32,522.4</u>	<u>29,286.3</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	24,913.1	21,753.6
美元	7,609.3	7,339.5
瑞士法郎	<u>—</u>	<u>193.2</u>
	<u>32,522.4</u>	<u>29,286.3</u>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長期票據乃按年利率5.77%–7.05%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2年	2011年
流動比率	0.73	1.03
速動比率	0.62	0.86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7.8%	104.9%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年末存貨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年末總計息借款結餘－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0,702.7百萬港元及476.6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0,353.4百萬港元及425.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1,590.6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551.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項目資產建造費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2,693.4百萬港元及2,950.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

3,362.9百萬港元及448.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為5,418.3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6.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提供共135.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11.0百萬港元)的擔保。於報告期末，101.1百萬港元(2011年：96.2百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該聯營公司使用。

報告年終後事項

於2012年11月22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ase Soar Limited(「Ease Soar」)連同其他賣方(「賣方」)與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保利」)(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及商標許可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及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Icon」)(金保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Icon有條件同意購買由Ease Soar及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7.39%的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00.0百萬港元(可予利潤保證調整)，將由金保利以發行新普通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該項交易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金保利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因此，本集團所持有於招商新能源股權之17.39%(金額為40.9百萬港元)仍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未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仍然在評估的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1年：每股5.5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分別(a)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經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其中大部分經修訂條文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生效，及(b)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守則第A.2.1條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和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專業技能、廣泛的業務網絡和關係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持續的支持和協助，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董事會架構進行監察，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發展和目標的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辭彙

「寶應熱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國能」	江蘇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公噸
「兆瓦」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光伏」	光伏
「如東熱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瓦」	瓦
「徐州熱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垃圾發電廠」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3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 僅供識別